

藥理學研究所

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論文條件判定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科所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博士班學位考試檢附之論文檢附論文如遇 equal contribution 共同第一作者情形，請參照本準則判定是否符合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 二、本準則經公告後開始實施，適用於全所博士班學生。論文 IF 值以發表文章之投稿、被接受日期或學位考試申請時可使用之最新國際科學索引指標統計結果為準。
- 三、學位考試檢附之論文如遇 equal contribution 共同第一作者情形，且僅以一篇論文送審，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方符合學位考試申請條件：
  - (1) 該生為送審論文作者排序第一位者，發表雜誌達 IF5.0(含)以上，且該篇論文不得再由他人作為學位論文。
  - (2) 該生為送審論文作者排序第二位(含)以上之 equal contribution 作者，發表雜誌達 IF20.0(含)以上。
- 四、學位考試檢附之論文如遇 equal contribution 共同第一作者情形，發表雜誌IF值未達第三點規定者，必須至少有二篇論文作為畢業論文，且其中至少有一篇為單獨第一作者方能符合申請學位考試條件。
- 五、如送審學生僅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共列第一作者，可視同為單獨第一作者論文。
- 六、博士雙聯學位組學生發表之論文亦須符合上面各點說明。
- 七、以上各點，若有疑義，經指導教授同意提請科所會議討論。